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和县) 应急罚〔2025〕43 号

被处罚单位: 新疆钰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53221080214825N)

地址: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布扎克乡南边(和田金智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院内)

邮政编码: 8480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孙俊

职务: 总经理

联系电话: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5 年 10 月 29 日执法人员对新疆钰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督检查:

1、现场检查时,九号矿 5 号工区内车牌号(新 32 工·01269、新 32·11801)两台挖掘机在同一平台上作业时作业间距不足 50 米,不符合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》第 5.2.3.5 的要求;

2、九号建筑用砂矿外排土场部分卸载平台安全车档高度 100mm,车档高度小于车轮轮胎直径的 1/2,顶宽小于车轮轮胎直径的 1/4,底宽小于车轮轮胎直径的 3/4;现场实测九号建筑用砂矿第 8#作业面作业台阶坡面角为 68.4°,台阶高度 12.2m;不符合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》5.5.2.4、5.2.4.1 的要求;

3、现场抽查九号建筑用砂矿作业区 1 顶安全帽生产日期为 2021 年 4 月(有效期 30 个月)已过期,1 顶安全帽无生产日期,不符合《头部防护安全帽》5.1.3 和 7.2 的要求;

4、九号建筑用砂矿外排土场未进行安全检查;九号建筑用砂矿未按规定每季度检查 1 次采场边坡;不符合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》第 5.5.3.1、5.2.4.6 的要求

和田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11月2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5、查阅该公司 8、9 号矿新员工个人培训记录表（三级教育）阿卜来提·伊卜拉伊木等 31 人新进工人三级教育培训档案培训内容为企业发展历程、组织架构、企业文化等，不符合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》第 5.2.3.5、第 5.2.4.1、第 5.5.2.4、第 5.2.4.6、第 5.5.3.1、《头部防护安全帽》第 5.1.3、第 7.2 的规定，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一）项、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第（一）款第(三)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（五）项、第九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警告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（3 天）、并处人民币 30000 元（叁万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，账号 3015381429200004630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和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和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和田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11月2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